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宁 (签字): 

黎毅 (签字): 

史琳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